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第 28 期

臺藝人事服務月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編印

本室定期於每月上旬編製「**臺藝人事服務月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全體同仁參閱及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人事動態、勵志心靈小品、藝文展演活動訊息等。為本校同仁瞭解人事業務，透過本訊為溝通之橋樑，以期能為同仁們做更完善之服務，如有任何意見與批評，歡迎來信指教(電子郵件信箱：ab5586@ntua.edu.tw)。

人 事 法 令 宣 導

一、大學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令公布，並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生效，相關修正條文重點分述如下：

（一）第 7 條：增訂「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之規定。

（二）第 9 條：增訂第 4 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增訂第 7 項「本條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 4 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之規定。

（三）第 10 條：增訂新設立之大學校長選聘及擇聘等相關規定。

另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 99 年 10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票選組成，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依上開修正條文規定，不受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辦理著作（作品）外審之規定，為因應本校實務運作之可行性，爰參酌教育部規定修正為一至三人，業經本（99）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三、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13 條，現行「聘任後取得較高學位並以學位升等」之研究人員，另需符合「任現職滿 3 年以上」之規定，造成教學與研究人員聘任不一致及未符公平之情形，爰修正排除「以學位升等」之規定，業經本（99）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生效實施，現應聘在職

總編輯/馬主任榮財 編輯/陳秘書嘉惠 執編/劉秀英

之研究人員亦同。

四、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時程表」，業經本（99）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生效實施。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點略述如下：

（一）第 3 條：**參加基金人員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基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 5 年內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之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同身分別同期間相同俸點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逾 3 個月期限申請補繳基金者，另加計利息，應逕由服務機關與申請人依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負擔。**前項申請人如屬初任公務人員者，其依前項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之 5 年及 3 個月時效，均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發文日起算。

（二）第 7 條：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依基金管理會核發之繳款單完成繳費程序後，其初任到職支薪日之俸點薪級如有變更並追溯生效者，應由原申請服務機關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基金管理會重新核算，並辦理補繳或退還基金費用差額。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3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01778 號函】

六、「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9年12月30日以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99751號、院授人力字第0990070998號令廢止。【教育部100年1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003636號書函】

七、「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教育部於民國100年1月4日以臺參字第1000001972B號令發布施行。【教育部100年1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00018476號函】

八、公務員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之規定程序規定辦理。【教育部100年2月8日臺人（一）字第1000012669號函】

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並自99年12月29日生效。【教育部100年2月9日臺人（二）字第1000003371號函】

一、配合基本工資調高17,880元，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表」，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99.12.31臺人(三)字第0990225216號函】

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99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99年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99年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99年12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99年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應於100年1月24日(農曆春節10日前)一次發給**。【教育部100.1.13 臺人(三)字第0990229000A號函】

三、基於資訊安全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100年1月5日起只保留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登入，取消以生日、初任本機關實際到職日及驗證碼之登入方式**。【教育部100.1.11臺人(三)字第1000002533號書函】

四、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即日起，自「公教員工特約老人安養中心」機構名單移除一案。【教育部100.1.10臺人(三)字第1000000273號書函】

五、**為確保憑證使用安全，92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於100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不再辦理展期，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請用戶攜帶身分證正本、IC卡工本費275元及e-mail信箱，親臨任一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自然人憑證。**【教育部100.1.14臺人(二)字第10000004043號書函】

六、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及該部98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書函規定辦理，重點略述如下：

(一)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該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前開借調留職停薪者，如於100年1月1日以後始回職復薪者，應依上述新修訂之規定辦理退撫基金繳納事宜；惟已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回職復薪者，仍應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於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總編輯/馬主任榮財 編輯/陳秘書嘉惠 執編/劉秀英

（二）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回職復薪者，其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原已依規定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期間，依該部 98 年 7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75999 號書函規定，得追溯自留職停薪之日起，依上述新修正規定繳付基金費用。【教育部 100.1.14 臺人(三)字第 10000002323 號書函】

七、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暨賡續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展示各機關藝文活動成果，並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100 年全國公教美展」為配合慶祝建國 100 年，增設漫畫類一項，與國畫、書法、油畫、水彩、攝影等共為六大類，部屬機關學校每類作品限選送，請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選送作品送達指定地點彙辦。推薦各類作品，請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前擲送人事室彙總清冊寄至教育部，請本校編制內公教人員踴躍參加。

八、銓敘部令，**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務人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銓敘部 99 年 8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4752 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規定。攸關公務人員權益，如有符合旨揭條件者，請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前檢附大專集訓證明文件，補充兵相關證明文件逕洽人事室辦理補繳退撫基金事宜。**逾上開期限未逾 5 年者，自上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加計遲延利息，逾 5 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教育部 100.1.24 臺人(三)字第 10000002955 號函】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關心公教人員身體健康，秉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依照公教同仁工作屬性，設計適合之健檢項目，辦理**「2010 2011 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以 3,500 元之優惠價提供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檢服務。辦理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請本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同仁自由選擇參考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01.25 局授住字第 1000300246 號書函】

十、**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2117 號令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放假時，視同公假，渠等課(職)務應由學校派員代理。**前揭辦法第 4 條規定：「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 3 日外，其餘均放假 1 日：…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教師請假規則配合修正前，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法放假時，應視同公假，課（職）務並由學校派員代理。【教育部 100.1.17 臺人（二）字第 0990224066 號函】

十一、教育部函送法務部編印100年1月反詐騙宣導資料，請同仁詳閱詐騙內容手法「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可透過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及檢舉報案或向金融機構查詢，或電洽「110」報案。【教育部100年1月25日臺政字第1000013474號書函】

教師及職員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書畫藝術學系	高木森	客座教授	離職	100.02.01
電影學系	曾壯祥	主任	聘兼	100.02.01
音樂學系	江易錚	助理教授	復職	100.02.01
舞蹈學系	吳素芬	教授	升等	99.08.01
舞蹈學系	唐碧霞	教授	升等	99.08.01
雕塑學系	劉柏村	教授	升等	99.08.01
中國音樂學系	黃新財	副教授	升等	99.02.01
研究發展處	謝姍芸	秘書	新進	100.01.20
總務處保管組	陳志平	秘書	退休	100.02.01

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人事室	黃俊毓	約用助理	新進	100.01.03
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王　婷	約用助理	新進	100.01.06
總務處文書組	時秀華	約用助理	新進	100.01.26
工藝設計學系	黃致穎	專案助理	離職	100.01.01
文創處	林欣蕾	專案經理	離職	100.01.01
工藝設計學系	謝易成	專案助理	離職	100.01.07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廖詩云	約用助理	離職	100.01.17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蔡孟倫	約用助理	離職	100.01.17

三位老者

轉錄自網路文章

有位婦人走到屋外，看見前院坐著三位有著長白鬍鬚的老人。她並不認識他們，於是說：「我想我並不認識你們，不過你們應該餓了，請進來吃點東西吧。」

老人們問：「家裡的男主人在嗎？」。

婦人說：「不在，他出去了。」

老人們回答說：「那我們不能進去。」

傍晚當她的丈夫回家後，婦人告訴丈夫事情的經過。丈夫說：「去告訴他們我在家裡了，並邀請他們進來！」婦人走出去邀請三位老人進屋內。

老人們回答說：「我們不可以一起進去一個房屋內。」

「為什麼呢？」 婦人想要瞭解。

其中一位老人指著他的朋友解釋說：「他的名字是財富。」

然後又指著另外一位說：「他是成功，而我是愛。」

接著又補充說：「妳現在進去跟妳丈夫討論看看，要我們其中的哪一位到你們的家裡。」

婦人進去告訴她丈夫剛剛談話的內容。她丈夫非常高興的的說：「原來是這麼一回事啊！讓我們邀請財富進來！」

婦人並不同意，說到：「親愛的，我們何不邀請成功進來呢？」

他們的媳婦在屋內的另一個角落聆聽他們談話。並插進自己的建議「我們邀請愛進來不是更好嗎？」

丈夫對其太太講：「就讓我們照著媳婦的意見吧！快去請愛來作客。」

婦人到屋外問那三位老者：「請問哪位是愛？」愛起身朝屋子走去。另外二者也跟著他一起。

婦人驚訝地問財富和成功：「我只邀請愛，怎麼連你們也一道來了呢？」

老者齊聲回答：***「如果你邀請的是財富或成功，任一另外二人都不會跟進，而你邀請愛的話，那麼無論愛走到哪，我們都會跟隨。那兒有愛，那兒就有財富和成功。」***

當你感到痛苦時，祝福你得到平靜和慈悲。

當你對自己感到懷疑時，祝福你重新找回對自己能力的信心並奮力開創新局。

當你感到倦怠和疲憊，祝福你能夠體諒、忍耐並重新獲得力量。

當你感到恐懼，祝福你得到愛和勇氣。



後學院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藝術博物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雕塑學系
展　　期：即日起至 2011.2.25
地　　點：藝術博物館 3 樓

〈後學院〉由美術學系陳貺怡教授及雕塑學系劉柏村主任擔任策展人，針對當代藝術新生代創作者的檢閱，集結了十二位創作路線十分不同的藝術家共襄盛舉，橫跨了一個十年，包括周育正、范曉嵐、吳尚霖、吳思嶔、許家維、莊哲瑋、陳長志、陳萬仁、葉育君、黃建銘、劉千瑋、劉和讓，他們分別在不同時期就讀／畢業於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有的已經從國外留學歸國，有的已在藝壇上小有成就，有的剛退伍，而有的尚在就讀研究所；他們都以各自的方式持續著自己的創



作。有別於主流藝術圈的談論方式，這個展覽由「年輕藝術家」的概念出發，概括式的整理了這些創作者近期的創作發展，試圖從中梳理出學院教育、藝術創作和社會發展三者間的相互影響，進一步地拋出一個學院對自身系譜研究的基礎。